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申報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1 份。
- 二、未領使用執照者，請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1 份。
- 三、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1 份。
- 四、地下室及共同使用部分協議書正本 1 份。
- 五、未領建照執照或完工證明之房屋，請另附未辦保存登記(所有權登記)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(或切結書)、門牌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建物正、側面照片正本 1 份。
- 六、若為鋼鐵造房屋，請檢附鋼鐵規格資料 1 份（如未檢附資料者，核實認定）。
- 七、若裝設電梯設備者，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 1 份。(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建完成者需提供)
- 八、其他有關文件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18 日。